

# 臺北醫學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3年7月15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97年8月22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97年12月17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98年8月17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
103年3月20日經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25日北醫校國字第1030000851號令修正，全文7條  
106年4月12日經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5月18日北醫校國字第1060001652號令

**第一條** 本校為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，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，特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，訂定本校「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」，以下簡稱本須知。

**第二條** 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台就學之僑生(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)。
- 二、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，其前一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三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**第三條**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。
- 二、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一年級僑生：申請表(附件一)、評分表(附件二)及相關清寒證明。
  - (二)二年級以上僑生：申請表、評分表、相關清寒證明及成績單。

**第四條** 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審查小組：由國際事務處主管、僑輔業務承辦人及業務相關人員、華僑同學會代表兩人等五人組成，審查後報請主管核可。於每年教育部報部時限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，審查紀錄留校備查。
- 二、審查標準：
  - (一)依申請者填具之「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」予以評比審核，並據以排序決定合格名單。
  - (二)各年級評比方式：

1. 一年級：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2. 二年級以上：以清寒積分加上一學年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為總積分，依總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。
3. 如遇積分相同時，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。

三、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，依年級成績排列順序造冊一份，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，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核定。

四、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必要時得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
## 第五條 補助原則：

一、名額計算方式：

(一)依教育部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(不含研究生)，核定該學年度補助名額，其核定名額包含本要點實施前申請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已核給之名額。

(二)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5%為原則，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之僑生，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；惟審查小組得於審查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評比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前款各類別每月支給標準額度，視政府會計年度經費預算，由教育部訂之。

三、請撥方式：校方應自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轉撥予學生，每次補助年限為一年(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月份止)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支給清寒助學金：

(一)因故休學、退學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記小過乙次以上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
(二)開除學籍者，停止支給並追繳全部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(三)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停止支給並追繳全部已領取之助學金。

五、未能取得助學金之清寒僑生，得優先安排僑務委員會工讀補助金之工讀機會。

## 第六條 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修正規定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須知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